



用真心为群众排忧解难,用耐心化解矛盾纠纷——

冬日里的暖心诉讼服务

通讯员 李冬冬

西峡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用爱心为群众排忧解难,用耐心化解矛盾纠纷,用决心践行司法为民理念,充分展现了人民法院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司法形象。

12月23日,迎着冬日的暖阳,诉讼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开始了一天的忙碌。

9:00 诉讼服务中心来了两名聋哑人,工作人员立即拿出纸笔,耐心地与他们进行书面沟通。之后帮助他们进行材料扫描和复印,安排他们到优先立案窗口办理手续。整个过程用时不到30分钟。

11:00 “您扫一下这个二维码,可以随时查看案件进展。”工作人员向一名刚结完案的当事人介绍该院最新研发的“诉讼服务一码通”便民小程序。

12:00 “真的太感谢了,法院的办事效率真高!”一名当事人激动地向立案庭庭长李向阳道谢。原来,临近下班时,陈某匆匆来申请诉前保全。详细了解了陈某的具体情况,李向阳觉得情况紧急,不立即采

取措施就有可能导致陈某权益受损,于是加班制作了裁定。

14:30 下午一上班,一位老人左手紧攥着一叠皱巴巴的纸张,缓缓走到立案窗口。工作人员立即上前询问,考虑到老人年过七旬,为方便其快速进入诉讼程序,工作人员经老人口述,帮助其书写了诉状,并手把手指导其填写材料,高效快速完成了立案。

16:00 两名当事人拿着刚刚在诉前调解室签署的协议来到服务大厅。工作人员熟练地指导两人共同填写了司法确认申请书。“这申请要交多少钱?”“这个司法确认不用交钱,并且现在就给您办!”一刻钟后,工作人员把裁定书送达给两名申请人。

17:25 下午快下班时,一名当事人匆匆到立案窗口前,向工作人员提交立案申请材料。工作人员审查后发现还缺少身份证复印件。“您带身份证了吗?要是带了,我帮您复印。”“带了带了,麻烦了,真贴心呀,谢谢!”③7

立案“容缺”受理 便民诉讼更高效



本报讯(通讯员 张红卫 程远景)12月24日,笔者从方城县人民法院获悉,该院采用立案“容缺”受理机制,受理了一件买卖合同纠纷案,使案件得以迅速进入审理阶段,切实减轻了当事人的负担。

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诉某牧业有限公司拖欠其货款,通过法院在线服务平台提交了立案申请和证据材料。方城县人民法院在系统审核时发现,该公司上传的证据材料中仅提供了销售合同,无其他证据材料。根据相关规定,这种情况可适用立案“容缺”受理,即先在立案系统审核通过,再由该公司在7日内向诉讼服务中心或承办法官补齐容缺材料,以便后续诉讼正常进行,极大地减少了立案耗时,节约了诉讼成本。③7

少年拾金不昧 万元现金还失主



本报讯(通讯员 杨林)“真是多亏了你们,太感谢了,特别是拾金不昧的小梓航同学!”近日,市民华某从宛城区公安分局民警手里接过失而复得的10000元钱感动不已。

12月15日12时许,市第二十五小学的学生马梓航外出行至市医专一附院附近时,发现路边道牙上有一个黑色塑料袋,里面的信封内有一沓现金,足足有10000元。

面对这突如其来的“意外之财”,马梓航没有丝毫犹豫,第一时间想到的是尽快把钱归还失主。等待许久无果后,马梓航在家人的陪同向下宛城区公安分局仲景派出所社区民警求助。

“通过孩子详细的描述,结合他捡钱的地点和经过,我们判断钱是到医院就诊的群众遗失的,我们着重围绕医院进行了走访调查。”社区民警丁晓东立即着手查找失主。最终,民警找到了失主华某,将钱如数归还。③7

送法 进企业

近日,邓州市人民法院穰东法庭组织干警到穰东镇服装产业基地开展法治进企业宣传活动。③7

通讯员 马俊杰 朱小旭 摄



委托中介卖房又反悔,房主被索赔

法官提醒:“独家代理”签约要谨慎

通讯员 李亚瑾

近日,宛城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中介合同纠纷,通过耐心沟通及释法明理,促成双方和解并当庭履行,有效维护了公平诚信交易的市场秩序,做到案结事了。

今年3月,原告某中介公司与被告赵某签订独家代理售房合同,约定被告委托原告出售某房屋,原告承诺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将房屋售出,并向被告支付押金,若未依约售出,被告无须支付佣金,也无须退还押金。另约定,在独家销售期间,被告不能自行出售房屋,也不得通过其他中介公司或者第三人签订协议出售房屋,否则视为被告违约,应支付总房款的3%作为违约金。合同签订后,原告通过多个平台积极推广销售该房屋,并对此支出平台推广费用。但在合同签订未一个月时,被告通

过其他渠道售出该房,并办理过户。原告认为被告违约,故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相应损失。

为缓和双方矛盾,实现案结事了,法官依照“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工作原则,组织双方调解。最终,经多番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和解,被告一次性向原告支付各项费用15000元,并当庭履行,该案至此圆满解决。

法官提醒,售房人在委托中介公司售房时,应提前了解各类中介合同的性质,审慎选择售房方式。若欲签订独家售房协议,应全面评估相应的法律后果、风险。③7



因案施策

“以物抵债”促案结



本报讯(通讯员 王宪 薛怡)近日,某建设有限公司到高新区人民法院,对法官公正高效审结、执结涉企案件,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表示感谢。

在原告某建设公司与被告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提出诉讼请求,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共计3000余万元。

该案执行立案后,执行干警依法查控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发现案涉工程中有640个地下车位尚未出售,仍在被执行人名下,立即依法将这批车位查封并开始评估拍卖。财产挂网拍卖后,因无人竞拍导致财产流拍。

执行干警多次与双方沟通,组织双方到现场开展调解工作,最终申请执行人同意将一小部分车位给被执行人予以保留,剩余车位接受“以物抵债”。最终以“以物抵债”的方式,被执行人履行案款2940万余元。③7